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116099號

附件：臺東縣縣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二條、條三條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縣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附「臺東縣縣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二條、條三條修正條文

縣長饒慶鈴

裝

訂

線

臺東縣縣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05025646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3751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5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1101160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縣有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及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所有權人登記為本縣之土地。

本辦法施行前，已以縣有耕地放租或出租，而非屬前項之縣有耕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適用本辦法縣有耕地之規定。

第三條 縣有耕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一者，不予放租：

- 一、原住民保留地。
-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 五、保安林地。
- 六、超限利用之山坡地。
- 七、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保護區。
- 八、有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之土地。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放租之土地。

本辦法施行前，已出租之縣有耕地，承租人或其繼承人得於租期屆滿時申請續租；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縣有耕地租約或縣有耕地放租租約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原承租人依該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租約後重新申請承租，其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放租對象者，得予出租。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